2024年一季度关联交易备案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行2024年一季度关联交易备案情况报告如下：

一、备案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8日，办公地址在如皋市如城街道海阳南路999号，法人代表刘刚。公司为新三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110,250万元，大股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1. 与本行关联关系

 本行对该公司持股比例10%。

（三）2024年一季度业务开展情况

该公司于一季度向我行申请同业票据类业务额度3000万元，经本行投审会审批同意通过该笔授信额度。截至一季度末该额度累计使用10.08万元。

该笔授信未在编号2023-012的《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进行预计，用信额度在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以下，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0.5%，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程序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2、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注册地位于靖江市靖城镇骥江路115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小明。注册资本13,498.368万元，大股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4.33%）。

（二）与本行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行子公司

（三）2024年一季度业务开展情况

该公司与本行签订集中接入技术服务协议，本行根据该公司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系统开展票据业务需求，开发部署成员机构票据业务处理系统，并与上海票据交易所建立专线网络连接，为该公司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系统提供技术服务，服务费 20万元。

该笔服务费未在编号2023-012的《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进行预计，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下、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0.5%，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程序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